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適用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_\_\_\_\_股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sup>3</sup>(香港身分證或任何護照持有人，

號碼\_\_\_\_\_)<sup>4</sup>，如其未克出席，則\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吳海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5. 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 (b) 就換取現金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a)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  
(b) 閣下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c)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委任代表應帶備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在進入大會場地前須出示該等文件，以證明身分。
- (a)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b) 若閣下欲就任何一項決議案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請列明「贊成」及「反對」票各自有關之股份數目。  
(c)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於首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而定。
- (a)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